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06 年 11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

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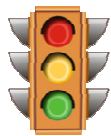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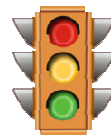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

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2 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公務機密



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一、硬體的安全，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二、軟體的安全，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三、個資的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密，隱私性等。

如何做到上述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呢？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包括：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或被變更內容；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諸如此類的資訊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

一、防毒：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隨之

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將損毀寶貴的資料。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二、防駭：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資料竊取，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包含使用者密碼、身分驗證、通訊鎖、晶片卡等設置，普遍使用於各層面。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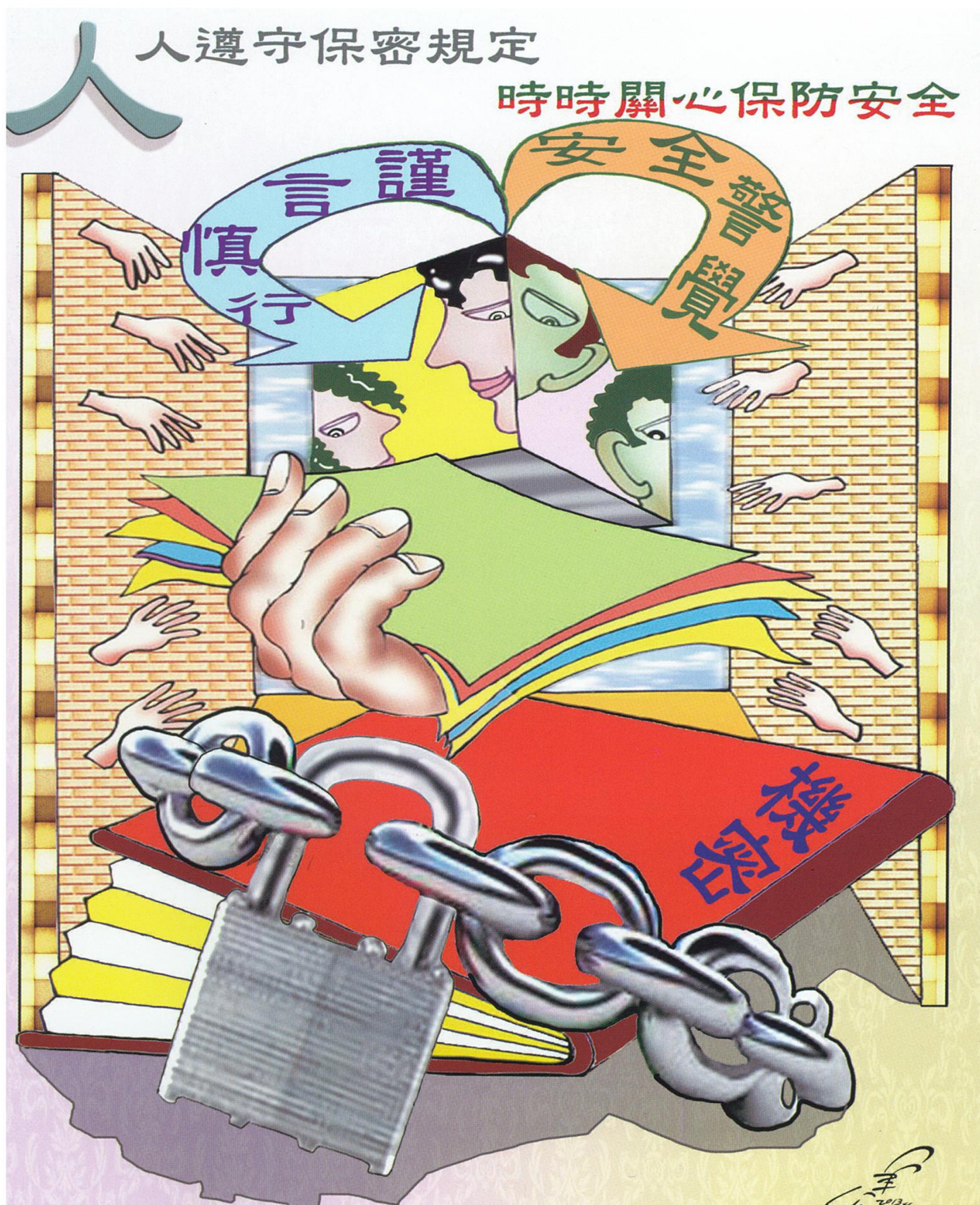
三、防治天災：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隨著時間、溫度、濕度、跳電等，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四、資料防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值得存疑！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因此，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其可靠性了。

安全維護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作業程序	一、本院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院長（指揮官）、庭長（副指揮官）、書記官長（執行秘書）、總務科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民事執行處科長、文書科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資訊室管理師、法警長。 二、本院發生一般危安狀況或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應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置，另通報政風室協助處理。 三、若遇有大型群聚、圍堵抗爭、暴力衝突、受刑人庭訊後脫逃或違法之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除應即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妥適因應措施，並通報警察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
責任分工及通報機制	一、本院書記官長、相關單位及政風室應協助機關掌握設施及人員可能遭受危害或破壞之各項狀況，將資訊迅速陳報院長知悉處置，協調業管單位採取預防因應措施，政風室同時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循政風體系向上陳報。 二、通報資料內容應具備人、事、時、地、物，為何、如何等 7 要件外，應瞭解危害有無擴大之可能與其影響程度，另注意本院有無先聯繫警方支援人力維護機關秩序安全。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